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77號

上訴人 王銓鑫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6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

01 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2 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03 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
04 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5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21日9時22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
06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20.9公里處，
07 因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
08 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09 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
10 關於112年7月20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AA387474號舉發違反
11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
12 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3 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修正前第63條第
14 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6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ZAA387474
15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
16 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
17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165號判決（下稱原判
18 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9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審卷附之行車紀錄器影像連續截圖可明
20 確證明，開放路肩界線縮減成為減速車道之外側界限，造成
21 減速車道外側狹窄至無法容許任何車輛得以駛入之情況，但
22 是減速車道之左側為主車道，非駕駛人欲變換之車道。若駕
23 駛人於駛入減速車道前向左顯示左側方向燈，極易誤導後方
24 車輛駕駛人，反而可能導致行車意外。上訴人直行進入減速
25 車道之實際路況，按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實非有開啟左側
26 方向燈之必要性。(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係
27 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之概括授權訂定。準此，原判
28 決所引道安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僅有變換車道之名詞，
29 至於如何符合何種情況及如何顯示方向燈，未作細節性、技
30 術性之規定，無疑讓被上訴人及司法機關可以任意解釋等
31 語，並聲明：原處分及原判決均撤銷。

01 四、上訴人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惟核上訴人之上
02 訴理由，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
03 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
04 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
05 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
06 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7 法，予以駁回。

08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9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10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11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12 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14 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
15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18 法 官 李明益
19 法 官 高維駿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書記官 賴敏慧